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合法性审查事项 指导目录清单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定义	本目录所指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单独或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能反复适用的公文。
审查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2.《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10号）；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68号）。
审查事项	1.社会保障类文件。医疗保障领域内，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营商环境类文件。例如惠企服务、助企纾困、企业监管服务等方面，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专项行动类文件。例如专项行动方案、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内容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4.转发上级类文件。例如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转发文件中提出具体实施措施，并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 5.文件清理类文件。例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废止、宣布失效、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6.其他类文件。其他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备注	下列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制定机关内部执行的工作方案、管理规范、工作制度等；（二）行政机关为实施专项行动或者阶段性任务，部署有关工作，明确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内容不涉及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方案（包括工作方案或者实施方案）；（三）政府与党委、法院、检察院或者政府部

	门与党委部门等联合制定，并以党委、法院、检察院系统文号印发的文件；（四）不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工作规划、计划、要点；（五）报告、请示、议案、通报；（六）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及会议讲话材料等；（七）内部考核、行政责任追究等方面的文件；（八）人事任免及工作表彰、通报；（九）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构的通知；（十）公示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便民通告；（十一）行政机关对公务员、行政机关职员、公办学校教职工、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及全额拨款的其他事业单位职工、国有企业领导人的人事、工资、绩效等方面管理的文件；（十二）财政部门仅对格式文本、报表、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制度等技术事项进行规定的文件以及下达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的文件；（十三）行业技术标准类文件、技术操作规程；（十四）涉密或者依法不予公开的文件；（十五）行政机关原文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十六）行政机关对本机关内设机构职责调整的规定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十七）对具体事项的通知、批复、行政处理决定；（十八）不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各类应急预案；（十九）其他不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或者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其他不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文件，均不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
二、重大行政决策	
定义	本目录所指重大行政决策,是指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依据法定职权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决定做出的对医疗保障领域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审查依据	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 2.《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15 号）；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项目录编制指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4〕56 号）

事项内容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家医疗保障局及自治区党委、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的政策和措施； 2.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3.制定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中长期规划； 4.决定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5.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6.其他应进行合法性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
备注	1.下列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1）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 （2）政府立法决策； （3）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 （4）机关内部管理事项，包括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以及内部工作流程等事项。 2.下列事项，可不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执行上级机关交办的任务明确、可直接执行的决策部署任务，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要立即作出的决策； （2）属于决策机关所属部门、下级政府职权范围内的决策事项； （3）可不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其他事项。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定义	本目录所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在履行行政职责过程中，拟作出的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审查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2.《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5号）。
事项名称	具体情形
重大行政处罚	1.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2.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3.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重大行政强制	1. 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2. 扣押许可证或者执照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能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3. 取缔、关闭等造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执行； 4.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其他	1.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2. 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其他人重大权益的； 3.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两个以上法律关系的。
四、合同	
定义	本目录所指合同，是指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的名义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包括行政协议、民事合同、框架性合作协议等。
审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审查事项	1. 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的行政协议； 2. 涉及国有资产、财政资金使用、提供服务的民事合同； 3. 框架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 4. 其他需要审查的合同。
五、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认为其他需要开展合法性审查的事项。	